

股票代码：688361

股票简称：中科飞测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yvers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4 号 101、102）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8,571,428 股
- 2、发行价格：87.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5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80,767,374.45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3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30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2
二、发行人律师	32
三、审计机构	33
四、验资机构	33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
二、查阅地点	36
三、查阅时间	36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科飞测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科飞测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之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yvers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	688361
上市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总股本	35,016.3237 万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调试、测试、光电自动化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光电仪器、光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图像及数据处理系统，并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电子产品和机械产品的加工和配件制造。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4 号 101、102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2641 8302
传真号码	0755-2319 9950
公司网址	http://www.skyverse.cn
电子信箱	IR@skyverse.cn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领域，致力于为半导体行业客户提供涵盖设备产品、智能软件产品及配套服务的全流程良率管理解决方案，覆盖九大系列设

备和三大系列软件产品。

公司九大系列设备面向全部种类集成电路客户需求，其中七大系列设备已经批量量产并在集成电路领域国内头部客户产线应用，技术指标全面满足集成电路领域国内主流客户工艺需求，公司各系列产品市占率稳步快速增长；另外两大系列设备样机已批量出货至多家国内头部客户开展产线工艺验证和应用开发。

公司三大系列智能软件已全部应用在集成电路领域国内头部客户，并不断提高在不同应用领域的覆盖度，结合质量控制设备产品组合，使得客户能够准确测量并且集中管理和分析芯片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检测、量测、电性测试等良率相关数据，有效地提升半导体制造良率和产品性能。

受益于公司在设备和软件产品组合上的前瞻布局，以及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客户服务品质的全覆盖和持续提升等方面的综合推动下，公司得以紧跟客户的工艺发展需求，为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和服务。目前，公司客户群体已广泛覆盖前道制程企业、化合物半导体企业、先进封装企业、半导体材料企业以及各类制程设备企业。其中，前道制程企业覆盖逻辑、存储、功率半导体、MEMS 等，化合物半导体企业覆盖碳化硅、氮化镓、砷化镓等，先进封装企业覆盖晶圆级封装和 2.5D/3D 封装等，半导体材料企业主要为大硅片等，制程设备企业覆盖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CMP 设备等。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7 月 1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4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陈策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	贺伟
3	杨岳智
4	深圳前海辰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12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合计 212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机构 134 家、个人投资者 13 位。

经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29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名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经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8 名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

的申购亦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00	80,000,000	是	是
		110.00	90,000,000		
		95.00	100,000,000		
2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0	110,000,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1	112,500,000	不适用	是
		105.74	161,000,000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39	80,000,000	是	是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110.22	80,000,000	是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88	95,000,000	是	是
		100.68	119,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0	129,100,000	不适用	是
		108.06	144,100,000		
		102.30	209,930,000		
8	唐武盛	107.99	82,200,000	是	是
		93.16	100,000,000		
		80.99	120,000,0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0	122,000,000	不适用	是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00,000,000	不适用	是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8	122,000,000	不适用	是
		77.66	203,000,000		
12	郭伟松	101.00	80,000,000	是	是
		94.00	130,000,000		
		77.67	180,000,000		
13	杨岳智	98.30	80,000,000	是	是
		93.80	85,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6	80,000,000	是	是
		86.66	105,700,000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0	80,000,000	不适用	是
1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00,000,000	是	是
17	贺伟	95.00	100,000,000	是	是
18	UBS AG	95.00	120,000,000	不适用	是
19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5	90,000,000	是	是
		85.01	100,000,000		
20	深圳市鹏城中枢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5	90,000,000	是	是
		85.01	100,000,000		
21	陈策	90.01	80,000,000	是	是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26,405,000	不适用	是
23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50	80,000,000	是	是
		84.50	150,000,000		
		80.50	200,000,000		
24	陈学赓	83.33	80,000,000	是	是
25	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00	850,000,000	是	是
2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9.00	100,000,000	是	是
27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400,000,000	是	是
28	国新(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6	80,000,000	是	是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28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87.50元/股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3 家，本次发行数量为 28,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50.00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2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142	109,999,925.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161,000,000.00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119,000,000.0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200	209,930,000.00	6
8	唐武盛	1,142,857	99,999,987.50	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99,999,987.50	6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4,285	121,999,937.50	6
12	郭伟松	1,485,714	129,999,975.00	6
13	杨岳智	971,428	84,999,95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285	79,999,937.50	6
1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5,714	199,999,975.00	6
17	UBS AG	1,371,428	119,999,950.00	6
18	贺伟	1,142,857	99,999,987.50	6
19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0	深圳市鹏城巾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89,999,962.50	6
21	陈策	914,285	79,999,937.50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4,628	126,404,950.00	6
23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609	14,665,787.50	6
合计		28,571,428	2,499,999,950.00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次拟募集金额总额 250,000.00 万元/发行底价 77.66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 32,191,604 股与《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96,477,542 股（含本数）”的孰低值，即 32,191,604 股。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28,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50.0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32,191,604 股），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77.66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87.5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67%。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32,575.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767,374.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50,000.00 万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本次发行的 23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主承销商指

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499,999,950.00 元。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1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71,4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5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32,575.5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767,374.4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8,571,4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52,195,946.45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28,571,42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卫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C3H7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 717 号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7 层
出资额	3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治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1,257,14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40,00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38584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16 层
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玉明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金融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产管理咨询及服务（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其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向社会个团体提供金融领域的咨询、专业化建议；票据贴现咨询及服务（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60,00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399,20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唐武盛

名称	唐武盛
身份证号码	440102*****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州市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9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经营范围	(1) 基金募集；(2) 基金销售；(3) 资产管理；(4)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9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郭伟松

名称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获配股数（股）	1,485,7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杨岳智

名称	杨岳智
身份证号码	440527*****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股数（股）	971,4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注册资本	183,2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杨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285,71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7）UBS AG

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1,371,4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8）贺伟

名称	贺伟
身份证号码	430903*****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股数（股）	1,142,85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9）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HNN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2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深圳市龙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瀛）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28,57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0）深圳市鹏城巾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鹏城巾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PM8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601
出资额	5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昕）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28,57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1）陈策

名称	陈策
身份证号码	130225*****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股数（股）	914,28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3569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1,444,6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3）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051651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70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许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7,60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BS AG、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唐武盛、郭伟松、杨岳智、贺伟及陈策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城巾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和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

本次中科飞测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2	芜湖固信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8	唐武盛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是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2	郭伟松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是
13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C4（积极型）	是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是
17	UBS AG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8	贺伟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是
19	深圳市龙华远致专新数字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20	深圳市鹏城中帼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21	陈策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是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23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5（激进型）	是

经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证券代码：688361.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3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753	22.79	101,872,181	29.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291,056	77.21	248,291,056	70.91
合计	321,591,809	100.00	350,163,23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37,800,963	11.75	37,800,963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0,259,767	9.41	-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8,855,937	5.86	18,855,937
4	哈承姝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6,768,853	5.21	16,643,853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3,453,255	4.18	-
6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A 股流通股	11,604,106	3.61	-
7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0,539,048	3.28	-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8,929,927	2.78	-
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8,337,799	2.59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0	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8,163,000	2.54	-
合计			164,712,655	51.21	73,300,753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 A 股	37,800,963	10.80	37,800,963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0,259,767	8.64	-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 A 股	18,855,937	5.38	18,855,937
4	哈承姝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6,768,853	4.79	16,643,853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12,665,337	3.62	-
6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A 股流通股	10,174,041	2.91	-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8,929,927	2.55	-
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8,337,799	2.38	-
9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7,414,913	2.12	-
10	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892,000	1.97	-
合计			158,099,537	45.15	73,300,753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494,458.24	420,795.74	342,801.75	166,0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52,396.01	243,761.06	241,095.66	56,89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6%	42.07%	29.67%	65.70%
营业收入（万元）	70,217.39	138,037.88	89,090.01	50,9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5.43	-1,152.51	14,034.46	1,19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33.84	-12,410.37	3,169.30	-8,76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4	0.4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4	0.4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48	8.60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36.22	-31,270.10	-5,203.74	6,701.43
现金分红（万元）	-	-	4,48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5	36.07	25.62	40.4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166,058.62 万元、342,801.75 万元、420,795.74 万元和 494,458.24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其中流动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105.78 万元、101,706.10 万元、177,034.68 万元和 242,062.23 万元。随着公

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总负债的规模整体有所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3.21 倍、2.17 倍和 2.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1.90 倍、0.93 倍和 0.79 倍，流动性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23.53 万元、89,090.01 万元、138,037.88 万元和 70,217.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62.39 万元、3,169.30 万元、-12,410.37 万元和-11,033.84 万元。

随着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产品种类的日趋丰富，以及国产替代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和公司市场认可度的稳步提升等因素积极影响，公司客户群体和客户订单持续增长，有力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现连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所致，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营业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的积极影响。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田方军、应佳

项目协办人：张蕾

项目组成员：寻国良、张旭、陈凯琳、陈健、任飞、罗巧雯、林韬、卢含笑、周浩天、谢欣灵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经办律师：魏伟、黄炜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王艳、李贤君、胡霞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王艳、李贤君、胡霞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指派田方军、应佳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职业情况如下：

田方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中科飞测、晶晨股份、赛微微电、华虹公司、圣泉集团等 IPO 项目，北京君正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田方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应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中科飞测、华虹公司、晶晨股份、赛微微电、景嘉微等 IPO 项目，景嘉微、松辽汽车、文投控股等非公开项目。应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4 号 101、102

电话：0755-231999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电话：021-38676666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